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高雄市鳳山區文華里鳳松路25巷20號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承辦人：朱苡蓁
電話：7260089#119
電子信箱：judy.ch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537922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清單（隨文引入）（1814062_1153792240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－115年11月至116年1月研習清單」，請鼓勵貴校老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「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清單請參閱附件，亦可至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之「服務項目＞研習資訊」內查閱（https://dlo.kh.edu.tw/info），各研習詳細資訊請至全教網課程頁面查閱。

三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；另如適逢例假日，請學校惠予出席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
四、承上，若為以下計畫學校參與教師出席該計畫工作項目所列之研習，課務派代費用得由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一)數位學習示範學校。

(二)AI導入數位教學示範學校。

高雄市阿蓮區復安國民小學 1151008
*11570477300*

(三)「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」THSD學校。

(四)非偏鄉一生一機計畫學校。

(五)數位學習專業社群計畫。

正本：115年度中小學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學校（電子文）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教輔導團（含附件）、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本局均紙本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208 09:03:54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